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調整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調整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因股份合併生效，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有權認購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須作出調整。

於調整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合共為148,800,000份。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待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生效後，本公司須按下列方式就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份未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 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股份數目	每份未行使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購股 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配發及發行 之合併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授出之 未行使購股權	0.065	148,800,000	1.3	7,44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可認購之合併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予以調整，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起生效。

有關調整之通知將另行寄發予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